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有关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要求，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统筹公用经费保障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特教送教上门和脱贫推普工作相关支出，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此次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是按照各市、县（市、区）上报的资助比例、省级分担比例进行测算分配的。各地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并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各地要统筹公用经费、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做好校园安防设施设备配备和卫生厕所建设工作。

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22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和工作管理费用支出，不得偿还债务，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和绩效自评工